# 东莞城市学院财务报销情况说明书

|  |
| --- |
| 本人在 项目报销 事项中，根据财务报销有关规定，对部分报销情况说明如下：        本人确认上述报销业务和票据的真实、完整。如虚假、瞒报所引起的审计、检查责任，由本人负责。  经办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（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必须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名确认，仅签名无效）  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   分管校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